附件1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职业技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确定的第三至第六大类职业，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新工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管理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及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延续终止及其监督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本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备案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具体实施。

第五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审批机关对举办者提供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不符条件的，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以及其他不适用承诺办理的审批事项，仍按一般程序办理。

一般程序办理，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筹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要，有利于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置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尚不满足设置条件的，可以提出筹设申请，举办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审批机关提供材料。筹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设期内不得招生办学。

筹设申请非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必经程序，举办者已经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第八条 审批机关受理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申请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拟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学校拟定名称登记申请，审批机关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就该机构拟定名称征求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无异议后，由审批机关向申请人出具《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使用查询回执》。

拟登记为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办理名称自主申报。

本市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全球”“世界”等字样，一般不采用“广东省”开头，不再使用“学院”。非营利性培训学校，名称应该由“广州市ＸＸ区、字号、职业培训学校”依次组成；营利性培训学校名称应该由“广州市或者广州市ＸＸ区、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次组成。

第十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告知。审批机关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告知承诺制办事流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内容和事项。

（二）登记。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须先办理学校名称登记。具体流程按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办理。

（三）申请。申请人按第九条规定完成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登记后，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向审批机关提出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并对照审批机关公布或告知的承诺要求，承诺其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条件，签署《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审批。审批机关遵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执行。符合设立条件的，予以许可并颁发《办学许可证》。

（五）公告。审批机关在行政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对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更新，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六）核验。审批机关在行政许可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小组对举办者承诺的涉及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完成实地核验。评审小组人员组成、核验办法由审批机关制定。

达到承诺条件的，举办者可继续办学。举办者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视情节给予不超过45日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停止招生。整改到期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规定对整改结果予以公示，并发布撤销批准决定、收回《办学许可证》。

被撤销批准决定、收回《办学许可证》的举办者，再次筹设完善后，可以再次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应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供如下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广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四）《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五）依法办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消防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依法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只需要提交本款规定的第（三）（四）（五）项材料。

第三章 变 更

第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以进行合并、分立，不同法人属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合并，分立不得分为不同法人属性的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分立，应当做好财务清算、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妥善安置学生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按照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行政区内变更办学地址，以及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设分支机构的，新办学地址、新增设教学点或分支机构均要达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由所在区原审批机关审批，审批通过后以原学校名称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跨区变更办学地址的，应到拟变更地的审批机关重新办理设立审批手续，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终止申请。跨区增设教学点或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流程，向拟增设教学点或分支机构所在区审批机关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分类提交申请变更资料。

（一）变更培训学校名称。资料包括：申请变更培训学校名称的书面报告；董（理）事会同意变更培训机构名称的决议；相关审批或登记部门出具的《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使用查询回执》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财务清算报告，特别注明债务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二）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申请变更办学地址、增设教学点或分支机构、变更培训项目。资料包括：《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报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三）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申请变更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报告，董（理）事会同意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拟任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无犯罪记录个人承诺书，新增董（理）事成员的登记表并签名。变更举办者的，还需提供《财产清算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离任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须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出具）。

（四）变更校长（行政负责人）。资料包括：申请变更校长的书面报告及《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申请表》；董（理）事会同意变更校长的决议；拟任校长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教育、教学经历；无犯罪记录个人承诺书、聘用意向书。

（五）变更董（理）事会备案。资料包括：关于变更董（理）事会备案的书面说明；新增董（理）事成员的登记表并签名；同意变更情况的董（理）事会决议，包括变更前、后董（理）事会债权和债务的承接情况、股权分配等情况，决议需有变更前、后董（理）事会全体成员的签名。

第四章 延续、终止

第十五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办学许可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及该校办学情况，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办学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自然废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终止办学。审批机关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终止办学可以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向审批机关自行申请办理，也可以由审批机关依法进行终止。

 第十七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终止办学时，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妥善解决在职员工劳动关系问题，稳妥安置在校学生，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终止的，由该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十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向审批机关提出终止办学时，提交以下材料，审批机关应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一）申请终止办学的书面报告；

（二）董（理）事会同意注销的决议（包括：债务情况的处理，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安置，学校财产的处理等情况）；

（三）财务清算报告，特别注明债务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出具）；

（四）《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学校印章。

第二十条 依法终止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应当将准予终止办学或注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抄送同级登记机关，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指导督促终止办学对象及时申请注销登记。依法终止办学的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并注销，并将准予终止办学或注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抄送同级登记机关，由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依法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应当公告社会，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用于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为职业教育捐资助学。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民办教育发展补贴资金，每年从年检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择优遴选3至4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区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管理规范、教学质量好、社会信誉高、办学水平评估成绩优异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优先推荐纳入省、市各类培训示范基地、培训品牌、优秀培训机构等荣誉项目候选名单。

第二十四条 市区两级联动建立“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服务机制，畅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事务受理渠道，建立并落实首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义务、跟踪督办回访和违法惩戒闭环制度，做到学校有诉求、政府必回应，有事随时办、无事不打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举办者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直接撤销原许可办学决定，并将注销情况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必须严格依照办学许可范围开展职业培训活动，不得超范围培训，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在开展培训招生前将所有对外发布的纸质或网络招生简章、广告的样本，报送至审批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宣传内容应当准确、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要求，使用与《办学许可证》一致的机构名称。备案后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发布内容须与备案内容一致，已发布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须撤销和重新修改，再办理刊登备案手续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七条 健全日常监督督导机制，审批机关应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和网信等部门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广告宣传、招生活动、培训收费等方面监管，及时治理虚假宣传、造假舞弊、管理混乱等问题，坚决打击恶意“招转培”“培训贷”等欺诈违规违法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职业培训质量督导工作，重点督导教学管理机制、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档案及实习实训安全等，持续推进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年度检查和报告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和报告制度，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公示，并视存在问题和不足，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给予警告、退还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举办者承诺内容、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设立对外公开的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鼓励社会公众对举办者、培训机构履行承诺情况、办学质量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

2.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3.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4.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报告

5.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附件1-1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条件** |
| --- | --- | --- |
| 1 | 举办者（自然人）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 |
| 举办者（法人）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为法人的，应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
| 2 | 学校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关于名称管理的规定。 |
| 3 | 办学出资 |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万元（足额缴存），且固定资产不少于20万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
| 4 | 培训场所和互联网平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包括办公场所、教学培训场所以及其他必备场所，总建筑面积就不少于三百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市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环保、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的，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等资质。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 5 | 设施设备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达到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要求，并配备一名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职称的专（兼）职设备维护保养人员。 |
| 6 | 董（理）事会构成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成立董（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由举办者负责推选，设负责人一人，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决策机构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现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理）事会成员。 |
| 7 | 监事会或者监事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从业人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从业人员少于二十人的培训学校可以只设一至两名监事。董（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监事（会）各成员要求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监事会或者监事成立或变更报审批部门备案。 |
| 8 | 法定代表人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
| 9 | 行政负责人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一般具有两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一般应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年龄一般应在七十周岁以下。 |
| 10 | 党建工作 |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应当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党组织。 |
| 11 | 管理团队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根据培训计划，配备相应的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职业教育或教学管理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的财务人员。 |
| 12 | 教学、教研人员队伍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聘任教学、教研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理论教师和实操教师均应具有与其培训岗位相适应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常证书级别应比所教级别高一级以上；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职教师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兼职教师签订兼职协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具有本专业资质的一名理论教师和一名实操教师，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学校的专职教师。 |
| 13 | 教学资料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和配备相应教材或讲义。 |
| 14 | 章程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并向社会公示。章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章程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2）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3）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和性质；（4）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5）董（理）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6）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7）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8）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9）章程修改的程序；（10）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11）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章程可参考《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参考样本（修订）的通知》。 |
| 15 | 管理制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包括培训器械操作安全、消防安全、三防安全、卫生安全、防震抗震、反恐防爆等）；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培训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 说明 | 本设立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其中对于培训场地面积的要求，在本细则出台前已审批通过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仍按照粤教策〔2018〕6号文件规定的办学场地面积要求执行，如该学校变更办学地址则按照本细则关于培训场地要求进行审批。 |

附件1-2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示例）

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拟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办者信息。

二、已预核准的拟办机构名称。

三、拟定办学地址、办学条件、办学形式，取得办学场地产权或租赁使用权、消防安全证明的情况。

四、办学宗旨培养目标。

五、拟办职业（工种）及培训层次：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层次按照五、四、三、二、一级填写。

六、招生对象及方式。

七、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指学校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织构架，职权分配。

八、党组织设置情况：包括党员情况和拟设立党组织计划。

九、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开设银行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的，还应提交《联合举办民办培训学校协议》，其中应载明各方出资的数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报告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合并）承诺书

（模板）

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注：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还要注明组织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拟设立（分立、合并）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拟办学地址为广州市×××区×××路×××，现按照《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设立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并已达到其中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通过“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的申报信息、所提交的《广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申办报告》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愿意接受审批机关的核查；

（三）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报告

（示例）

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我校董（理）事会研究决定，我校申请变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办者信息；

二、变更项目、情况及理由，变更后是否满足《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设置标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涉及地址变更的，说明已取得办学场地产权或租赁使用权、消防安全证明的情况；涉及财务清算、债务承接、注资改变等情况的，说明处置方案等。

报告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模板）

 广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注：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还要注明组织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经我校董（理）事会研究决定，我校申请变更××××，现按照《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告知内容，并已达到其中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通过“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的申报信息、所提交的《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报告》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愿意接受审批机关的核查；

三、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章）

 年 月 日